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(丁飞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:

作为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《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,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本人积极出席2023年度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,对公司的规范治理起到了积极作用,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3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丁飞,1978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博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八研究所重点实验室副主任,2020年6月至今任任河北工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储能研究所所长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,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3年度履职情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情况

本人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2023 年度,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,本人任职后召开过 2 次董事会,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2 次,均以通讯方式亲自出席,不存在委托出席或者缺席的情况。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,主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,了解公司经营情况,认真审阅会议文件,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,并对相

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,提出专业、合理的建议,谨慎行使表决权。对于 2023 年度任 职期间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,本人均投了赞成票。

(二)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度,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,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 1 次股东大会,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 1 次股东大会。

(三)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3 年度任职期间,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,认真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,具体情况如下:

委员会 名称	召开会 议次数	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
第三届董			审议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事会战略	1	2023年11月18日	《关于投资新建8万吨先进电子材料产业基地
委员会			项目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》

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,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。

(四)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3 年度任职期间,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:

- 1、独立聘请中介机构,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;
- 2、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;
- 3、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:
- 4、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(五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2023 年度,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,履行相关职责。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,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;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年度审计计划,关注年度审计进展情况,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(六)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

2023 年度,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现场交流、电话、邮件等多种方式,了解公司治理、经营管理、财务情况及内部控制情况等。报告期内,本人在履职过程中得到了公司的高度配合,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有效的沟通和联系,能够及时获悉公司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和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同时,本人密切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,关注新闻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,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(七)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- 1、本人按时参加公司相关会议,认真审阅议案相关材料,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判断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认真、审慎地审阅相关会议材料,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,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,促进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,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- 2、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,提醒和督促公司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,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- 3、本人不断加强自身学习,提高独立董事履职能力。为增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,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,深入研究公司治理和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规定,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,在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三、2023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本人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起正式任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 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,在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,公司未发生依法需要 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的相关事项。

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,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公司及时、准确、完整披露了相应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,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在 2023 年度忠实、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,积极参与公司决策,起到了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的作用,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,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4 年,本人将继续严谨认真、勤勉尽责,关注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情况,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,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,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督促公司规范运作,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独立董事: 丁飞

2024年4月9日